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 本 策 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 本 策 略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擬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已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  
周厚文先生  
黃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拿督  
林家禮博士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3室

敬啟者：

**擬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與下列各項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a)發行最多達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楚義先生、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黃宗光先生、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位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同意外，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何人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之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董事總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之董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彼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周厚文先生、黃森捷拿督及林家禮博士須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黃宗光先生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就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段，再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另立決議案並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黃森捷拿督及林家禮博士均在董事會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按照公司細則第99(A)條，彼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縱然如此，董事會籲請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黃森捷拿督及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三年之決議案，因為彼等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其平衡及客觀之觀點，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兩人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期間亦無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沒有證據證明黃

---

## 董事會函件

---

森捷拿督及林家禮博士之獨立性，尤其是運用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作出客觀挑戰方面，曾經或將會因兩人長期服務本公司而有絲毫妥協或受到任何影響。此外，黃森捷拿督及林家禮博士各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因而認為黃森捷拿督及林家禮博士均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留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股份，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63,817,07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1,632,763,414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士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周厚文先生**，現年39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及國際執業會計師行累積逾十年財務經驗，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此處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其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周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僅就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薪金、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1,670,948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力以行使價每股0.1061港元認購5,302,631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0.0884港元認購19,785,938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黃宗光先生**，5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物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業相關投資。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從事本地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工作近38年，於物業相關項目，如銷售及市場推廣、收購、重新定位及資產管理等方面具實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任職。除此處披露外，黃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其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黃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僅就出任本集團物業部總經理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薪金、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1,382,646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力以行使價每股0.3198港元認購25,326,000股股份。除上述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黃森捷拿督**，現年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黃拿督於會計、投資銀行及創業資本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當要職。黃拿督現為軟庫金滙亞洲證券(私人)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此外，彼為中華網科技公司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自動報價市場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亦曾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聯席主席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止，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止，以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以上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此處披露外，黃拿督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拿督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參與本港及中國多個社會及慈善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拿督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拿督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家禮博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8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並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兩屆非全職顧問。

林博士現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華網科技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處披露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此說明文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此說明文件收錄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提供之一切資料，詳情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8,163,817,074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或要求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16,381,70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獲股東給予全面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信貸。任何購回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進行。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情況許可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楚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數購回股份（而現時控股維持不變），鍾楚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控股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6%，該等控股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鍾楚義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六月	0.228 <sup>#</sup>	0.156
七月	0.180	0.120
八月	0.305	0.176
九月	0.217	0.186
十月	0.247	0.195
十一月	0.255	0.196
十二月	0.255	0.20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241	0.192
二月	0.208	0.188
三月	0.219	0.200
四月	0.216	0.191
五月	0.197	0.16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2	0.165

<sup>#</sup> 經計入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之影響後作調整。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東之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本公司所建議購回之全部股份，必項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茲通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作為一般事務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務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5(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可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6(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6(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相等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為鍾楚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